

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海湾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的2026年海湾镇五四派出所特保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海湾镇五四派出所特保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946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58.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
